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志勇）

本人作为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会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一）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志勇，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首都经贸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主任编辑。199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证券时报主任、编委、社长助理、副社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证券期货行业摄影协会执行主席；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同时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含通讯 参会）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张志勇	14	14	0	0	否	4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4 次，召开股东大会 4 次。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材料，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所审议事项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要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情况				投票 情况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	战略委员会	
张志勇	-	4	-	-	同意

注：“-”代表该独立董事非委员会成员。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出席会议，独立审慎发表意见。本人认为，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结合公司人才梯队建设规划和发展实际情况，对拟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岗位能力进行了严格审查，上述人员的聘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缺席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涉及项目建设、财务报告、关联交易、高管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关注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和效果，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通过审计沟通会、事中沟通汇报函及审计总结会等方式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2 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审计事项等相关问题以及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期间，积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通过现场考察、会谈等方式了解公司项目建设、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掌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能够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对本人提出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预告的议案》，本人同意上述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的行为。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客观，符合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分别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同意上述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追认的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及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总体得到了持续有效的运行。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同意上述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过去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同意上述议案，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聘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并具备与其所聘职务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变更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余额及账龄基础上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导致公司 2022 年增加信用减值损失 747.21 万元。

本人同意上述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同意上述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同意上述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聘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并具备与其所聘职务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同意上述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工作能力及绩效，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由监管部门、交易所和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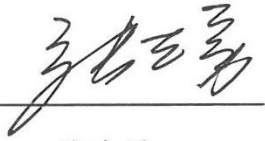
最后，本人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3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张志勇

2024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张志勇）》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志勇',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张志勇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